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寒假期间学生告知书

全体同学：

根据《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肺炎组办发〔2021〕28 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放寒假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函〔2021〕34 号)文件要求，为了让大大家过一个愉快祥和的假期，现将我校寒假放假期间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工作

1.学校放假期间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学生没有特殊情况不予留校。鼓励劝导家庭所在地为中高风险地区学生留校过节。

2.学生考试结束后，在智慧校园报备离校去向，返家、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到家后向辅导员报备情况。

3.寒假期间要求学生进行健康监测，每天在智慧校园进行健康打卡，有异常情况及时到医院就医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4.学生到家后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流动以及跨省流动，确需出行的要做好个人防护，跨省出行应及时向所在社区以及

辅导员（班主任）报备行程变化，禁止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或重点管控区域。

5.放假期间提倡在家过节，不参与人员密集性的活动。

6.学生要配合辅导员（班主任）做好相关信息的报送统计，不得瞒报漏报。

7.无接种禁忌的学生在假期原则上应按属地防疫部门要求，接种疫苗加强针，做到“应接尽接”。

8.在外实习的学生，遵守实习单位以及实习地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有突发状况及时向实习单位、所在社区、学校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并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处理。

二、以下情况暂不返校

1.开学时在高、中风险地区和高、中风险区所在市/县(直辖市的区)其他低风险区的师生。

2.本人在假期期间接触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近 14 天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或在高、中风险地区工作、生活的。

3.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不得返校，经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后应继续做好健康监测。

4.健康码、行程码为黄色、红色不得返校。

5.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

等症状的学生，暂缓返校，待治愈且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返校。

6.有麻疹、水痘、结核等其他传染性疾病的学生，暂缓返校，提供痊愈证明方可返校。

三、其他要求

1.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来源不明的信息，不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参与迷信宗教活动，不参加邪教组织，不组织或者参与赌博。

2.高度警惕电话和网络诈骗。一是不随意接听陌生电话，不随意添加陌生人为好友，注意交友安全；二是不随意打开不安全的 APP 或网站链接，不连接陌生 WIFI；三是不暴露个人信息，不轻信可疑电话和短信、不给陌生人汇款；四是如果发现可疑情况或者被诈骗，请及时报警。

3.不乘坐非法营运、无证、超载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选择正规的交通工具出行。

4.树立防火、防电、防盗、防食物中毒意识，正确使用燃气，学习掌握突发应急处置流程。

5.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到外面质量不合格的摊点用餐和购买食品。

四、返校报到安排

1.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实行分批报到：

第一批次：市外学生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渝于 2 月 16 日报到，抵渝后学校将集中组织 1 次核酸检测，

核酸检测结果无异常可正常入学，继续做好 14 天健康监测和管理。

第二批次：市内学生凭 48 小时核酸证明阴性于 2 月 18 日到校报到。

2.补考安排在 2 月 19、20 日两天进行。

祝各位同学：新年快乐！虎年吉祥！身体健康！学习进步！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党委学工部

2022 年 1 月 11 日